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问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司及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